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46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经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76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标的企业华信天线实际控制人在其担任华颖锐兴总经理期间投资设立同业标的企业,导致相关知识产权存在法律纠纷风险,且工商局查询信息显示其目前仍为华颖锐兴股东,标的企业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日研究论证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5-003,以下简称"公告"),在描述公告内容"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激活服务密码"时不够充分,现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周儒欣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李建辉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胡刚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选举马晓波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选举周放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选举钟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选举卫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周儒欣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2-2《关于选举李建辉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
2-3《关于选举胡刚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3
2-4《关于选举马晓波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4
2-5《关于选举周放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2-6《关于选举钟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2-7《关于选举卫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
3、《关于选举王建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0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当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1.1　审议《关于选举周儒欣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2　审议《关于选举李建辉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3　审议《关于选举胡刚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4　审议《关于选举马晓波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2-2.1　审议《关于选举周放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　审议《关于选举钟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　审议《关于选举卫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1.1《关于选举周儒欣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2-1.2《关于选举李建辉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
2-1.3《关于选举胡刚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3
2-1.4《关于选举马晓波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4	2.04
2-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2.1《关于选举周放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2-2.2《关于选举钟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2-2.3《关于选举卫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议案3、《关于选举王建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00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更,更正后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附件: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1.1　审议《关于选举周儒欣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2　审议《关于选举李建辉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3　审议《关于选举胡刚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4　审议《关于选举马晓波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2-2.1　审议《关于选举周放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　审议《关于选举钟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　审议《关于选举卫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选举王建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2、3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1月22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51　　投票简称:北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1.1《关于选举周儒欣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2-1.2《关于选举李建辉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
2-1.3《关于选举胡刚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3
2-1.4《关于选举马晓波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4	2.04
2-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2.1《关于选举周放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2-2.2《关于选举钟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2-2.3《关于选举卫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议案3、《关于选举王建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例如:在选举非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 至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电话:010-69939966;传真:010-69939100

邮编:100094

联系人:段昭宇　姜治文

七、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附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表决		
	持有股份数	股	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股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表决票数(股)		
2-1.1	《关于选举周儒欣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2	《关于选举李建辉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3	《关于选举胡刚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4	《关于选举马晓波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持有股份数	股	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表决票数(股)		
2-2.1	《关于选举周放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	《关于选举钟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	《关于选举仇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选举王建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说明:

1、请在非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表决结果"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

(1)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

(2)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回 执

截至2015年1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02%—5.09%	盈利:7898.32万元
	盈利:7900万元—8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2元—0.086元	盈利:0.08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2014年房地产业务收入结转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同时，三季度公司完成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参股公司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5.63%股权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4年1—12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作出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5-00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详见201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兵装财务公司完成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不再持有兵装财务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安堂,股票代码:002433)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5,698,645.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989,052.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合同规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7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9日(场内)	2015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于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166,625.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583,312.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配

注:1、根据《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9日(场内)	2015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于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59,646,133.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9,724,849.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7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9日(场内)	2015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于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